

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
更改帳戶之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，郵局帳戶因無法使用，欲改由_____之郵局帳戶，以利補助款入帳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願意承擔相關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申請人(父)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(母)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撥入帳戶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
郵局局帳號：_____

(請檢附郵局封面存簿影本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